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  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東涌 鄉事委員會	低埔 莫家 共有鄉村 2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荃灣 鄉事委員會	下葵涌 共有鄉村 1 條	葵青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九担租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打鼓嶺區 鄉事委員會	竹園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坑口 鄉事委員會	坑口 共有鄉村 1 條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西貢北約 鄉事委員會	西澳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